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98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待遇條例(00798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查待遇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，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，將於行政院訂定後，再通函轉知，併敘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:104/06/30 09:21



121040048162 有附件